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自願公佈**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本公司與Giant Win Holdings Limited(「**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同意與賣方進行進一步磋商，內容有關可能有條件收購由賣方於Treasure Cart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權(「**可能收購事項**」)。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獨家期及盡職審查**

賣方已同意及承諾，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獨家期**」)，其不得就可能收購事項與任何其他方進行或訂立任何磋商、安排或協議。

本公司有權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進行業務、法律、財務及稅項等方面之盡職審查。

\* 僅供識別

## 法律效力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惟各訂約方同意於法律上受(其中包括)與獨家期、保密及規管法律有關之若干條文所約束。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訂約雙方就最終協議(「**最終協議**」)之條款進行進一步磋商以及簽立及完成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

## 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目標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向金融及物業相關領域之客戶提供財務信息、解決方案及數據分析服務。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透過進一步公佈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任何重大發展。

可能收購事項須視乎進一步磋商及盡職審查之結果而定，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海屏先生、劉彤輝先生及茹祥安先生。